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通讯方式下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主要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投资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一2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将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二、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动易”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吉学斌先生、财务总监冯凌先生、董事会秘书郝守超先生。

四:问题征集方式: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8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57号)(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81%,期限为158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提醒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103,171,483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00%,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 顾家集团及TB Home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顾家集团及TB Home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25,364,961	24.59	3.09	否	2025年6月5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230,000	3.13	0.39	否	2025年6月6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28,594,961	27.72	3.48					

注:顾家集团上述事项债权金额为8.58亿元。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TB Home	8,066	0.02	0.00	否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4,500,634	35.22	1.76	否	2025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4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8,066	0.02	0.00	否	2025年6月5日	2028年6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14,500,634	35.22	1.76	否	2025年6月5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6,660,000	64.75	3.24	否	2025年6月10日	2028年6月8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14,516,766	35.25	1.77	否	2025年6月10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注1]	41,176,766	100.00	5.01					

注1:TB Home存在轮候冻结, 具有重复性, 此处的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小计按照TB Home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为限计算,占所持股份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前述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小计为基础计算。

注2:TB Home上述事项债权金额为11.04亿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911,805	102,259,678	100.00	12.55
TB Home	41,176,766	5.01	8,066	41,168,700	100.00	5.01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及TB Home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7	2025/6/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 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73,390,05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维持0.074元(含税)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479,054,824.01÷6,473,390,050=0.074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6,473,390,050×0.07400=479,030,863.70(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前次调整情况

“节能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四次调整转股价格, 目前转股价格为3.44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44-0.074=3.3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44元/股调整为3.37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

“节能转债”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73,390,05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030,86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可以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73,390,05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维持0.074元(含税)不变。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 “《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18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0.074)÷(1+0)=4.3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883,295股(含)至45,766,590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至0.71%。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8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88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太平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2	全天	2025/6/12	2025/6/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7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600,93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本次合计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由于本次回购注销以不同回购价格进行,即P1=(P0+A1×k1+A2×k2)/(1+k1+k2)。

P0=20.81元/股

A1=11.31元/股,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A2=7.31元/股,即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k1=-1,149,000/473,825,333≈-0.24%

k2=-1,600,932/473,825,333≈-0.34%

其中1,149,000为2021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股数,1,600,932为2024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股数,473,825,333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

因此,P1=20.88元/股,即调整后“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88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2025年6月12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陈灵国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8,813,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14%。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8,813,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3.97%,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108,000,000	否	否	2025/6/9	以实际办理为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1	2.03	1.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8,000,000	/					7.21	2.03	1.53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6月10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8.54%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5年6月11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8,813,50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81,500,000	1,181,500,000	56.25	16.7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78,813,500	658,813,500	43.97	9.36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860,313,500	1,840,313,500	34.65	26.14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